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1,018,809.1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,525,339.2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8,847,561.5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99,340,141.5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9,507,42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2,526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6,263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,4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.5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,4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0,946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 1 个月

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1.35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7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1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0,188,671	46.29	15,056,601	65,245,272	46.29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流通股	58,231,329	53.71	17,469,399	75,700,728	53.71
总股本	108,420,000	100.00	32,526,000	140,946,0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40,946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0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-1 号 联系人：高曼

电话：0755-29726655 传真：0755-29724494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